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侨永亨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永亨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10日起新增委托华侨永亨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华侨永亨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侨永亨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侨永亨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

(2)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14635)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155 号华侨银行大厦 B101,B103,B106A-C,B108-109,103,104A-C,106A-B,107-108,201-204,206-208,301-306,308,401-408,501-508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155 号华侨银行大厦 B101,B103,B106A-C,B108-109,103,104A-C,106A-B,107-108,201-204,206-208,301-306,308,401-408,501-5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

联系人：李祎

电话：021-20831800

客服电话：40089 40089

网站：WWW.OCBC.COM.CN

二、通过华侨永亨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侨永亨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侨永亨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侨永亨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华侨永亨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侨永亨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侨永亨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侨永亨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华侨永亨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华侨永亨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华侨永亨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 40089

网站：WWW.OC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10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东方财富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554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79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二、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以下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554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东方财富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东方财富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 ETF(场内简称：500ETF 增强)
基金主代码	159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天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汪洋、张晓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喻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天行
任职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年
过往从业经历	理学硕士，CFA。曾任美国摩根斯坦利(纽约)对冲基金投资组合分析员，美国 Aristeia 基金(纽约)数据分析员，美国城堡基金(纽约)大数据研究员。2019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养老及投产配置部研究员、ETF 投资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4707 /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 年 8 月 13 日 / - 000688 /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 年 8 月 13 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喻军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洞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1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20,370.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 1 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3 年 1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 年 1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日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0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 月 12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网站：http://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民生加银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聚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耀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辰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耀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日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招商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0712
2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000713
3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	000857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虚假客服电话诈骗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通过新浪微博等平台发布客服热线、人工热线、售后热线等虚假服务电话，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声誉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非法证券活动，谨防虚假客服电话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辨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安全。特公示本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一、信达澳亚基金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888-118 或 0755-83160160；

二、信达澳亚基金总机：0755-83172666；

三、信达澳亚基金官方网站：www.fscinda.com；

四、信达澳亚基金短信主服务平台号码：106937092820；

五、信达澳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fscinda、fs4008888118；

六、信达澳亚基金官方 APP：未开通；

七、信达澳亚基金客服邮箱：service@fscinda.com、emailservice@fscinda.com、tszx@fscinda.com；

八、信达澳亚基金直销中心电话：0755-83077068 或 0755-82858168；

九、信达澳亚基金直销中心传真：0755-83077038；

十、信达澳亚基金直销中心信箱：zx@fscinda.com。

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或 0755-83160160 进行咨询。

其他提示事项：

一、本公司从未将投资者信息泄露给任何机构或个人进行推广营销活动。任何以孵股、提供内幕消息等为由开展投资咨询服务、收取会员费、承诺收益、盈利分成等行为，均属违法。

二、本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从未要求投资者将有关款项支付到个人账户或非信达澳亚基金名称的账户(银行、微信、支付宝等)。任何以信达澳亚基金工作人员身份开展业务并要求投资者支付到个人账户或非信达澳亚基金名称账户的行为，均属违法。

三、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产品信息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845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1000ETF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55	华夏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 ETF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27	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本公司增加粤开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C:016579
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740101;C:017040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2072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657;C:016796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泓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C:005187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C:005344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长安弘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E,012714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站：www.ykzq.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10 日起增加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257
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068

二、机构投资者可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0 日

关于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公告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2020，基金简称：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LOF)，基金扩位简称：上证 50 增强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审议《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将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进行表决结果统计。现就本基金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等事宜公告如下：

1、根据《公告》安排，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停牌，期间所有场内业务全部暂停，即停止办理场内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托管业务。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于公告当日直接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不再恢复场内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恢复场内交易事宜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的《关于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部分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调低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方案

本基金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25%调低至 0.05%。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184、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185)、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38)、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40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408)、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713、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714)基金经理张晓圆女士已结束休假(产假)，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元	100%

公司已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本公司增加浦领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4786 B 类:004787
2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3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4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6
5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在浦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浦领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浦领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浦领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浦领基金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浦领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浦领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浦领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领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浦领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领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客服电话：400-012-5899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通过华泰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2919/011948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华泰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华泰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